东海县石榴街道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HHGG-C2026-0003

采　购　人：东海县人民政府石榴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东海县厦联水泥制品厂

甲方（采购人）：东海县人民政府石榴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东海县厦联水泥制品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石榴街道环卫保洁督查考核细则》，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

1、服务范围及内容:乙方负责石榴街道街区内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门前硬化、人行道、绿化带、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等)和其未列入的道路及延伸路段范围(具体区域为：南至富国路，北至 236 省道，东至 245 省道，西至 464 范围内的石榴街道辖区)的清扫保洁(人工清扫保洁和洒水车洒水保洁)、托管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垃圾收容器保洁，日常生活垃圾压缩、压缩站内日常保洁冲洗、设备常规维护，街区内 4 座公厕日常清洗保洁等业务；街道各村庄范围内放置垃圾桶的硬化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及运输及垃圾桶保洁等业务，并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工作。

2、甲方现有的垃圾压缩站设备可以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妥善使用，不得丢失，设备维修及保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到期后完好归还甲方。其它保洁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费用自理。

第二条　保洁要求及考核标准:

1、乙方对街区清扫保洁要实行每日“两扫一保”制度，即每日早上七点钟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晚上下班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余时间进行流动保洁；村驻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村主要道路（含沟渠）垃圾捡拾。

2、所有保洁范围内确保整洁；

3、垃圾桶擦洗干净无污垢，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运并运到指定地点；

4、街区内沿街商住户的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到垃圾中转站；

5、街道范围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6、全街道通各村道路两侧及各村村内主干道两侧河道内无垃圾；

7、禁止焚烧垃圾；

8、清理街道辖区内 245 省道、236 省道、464 省道、晶都大道、中华路、石泉路、牛辰路道路两侧存在的小广告；

9、如遇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10、甲方按《石榴街道环卫保洁督查考核细则》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保洁工作进行考核打分并按照考核细则扣除相应的承包金，乙方每月所得考核分不得低于 80 分，如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80 至 89 分之间)，甲方扣除当月承包费 5000 元;督查考核人员由甲方安排。

11、详见附件一《石榴街道环卫保洁督查考核细则》

第三条　承包期限

1、本次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8 日止。

第四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作业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作业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约定支付承包经费。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一年承包金额：3796000.00 元。如合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或其他工作任务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事一议。

2、付款方式:月结（合同总额 1/12），即每月支付一次。当月保洁工作结束（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交于甲方），甲方须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保洁费用支付给乙方。

3、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在次月初将本年度标的款 1/12 的全额或部分款项书面通知乙方，具体考核办法见《石榴街道环卫保洁督查考核细则》。

4、甲方次月初根据乙方提供准确、正规发票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费用由甲方支付。

5、承包经费包括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保险、福利、工具、器材、服装、管

理费用、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费用等。

6、承包经费甲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结算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计算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　履约

1、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人员设备及要求

1、乙方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招聘工作人员，并做好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

2、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 12 吨洒水车一辆（工作日一天两次，节假日一天一次）；配备垃圾压缩车 3 辆、钩臂车 1 辆（含 5 只铁箱）；每天对石榴街道街区及各村垃圾进行转运，确保日产日清。配备道路洗扫车 1 辆，每周对街道道路洗扫 1 次；12 吨高压清洗车 1 辆，每周对街道垃圾桶清洗 1 次；车辆所有权属于乙方，购车费用、车辆上牌、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车辆使用中产生的一切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提供所有车辆行驶合格证复印件及车辆保险合同复印件。

第八条　服务和质量要求

乙方依据甲方制定的《石榴街道环卫保洁督查考核细则》进行作业，确保作业时间，作业标准，如有变动甲方将另行通知。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依据甲方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遵守有关环卫作业、人员管理等法律规定。

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保洁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需提供、开具正规发票并及时提供给甲方，其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合同期内，接受检查考核。其道路作业质量考核见《石榴街道环卫保洁督查考核细则》。

2.3 乙方接到甲方因现场会、创文、创卫、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调度乙方人员及车辆设备，乙方应积极配合。

2.4 乙方为规范保洁员休息制度，提高保洁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本项目确保保洁人员在岗在位每周每 8 人 1 人轮休。

2.5 乙方自行招聘清扫保洁人员，需按时发放人员工资费用，职工工具费(扫把、钳子、簸箕、服装相关费用)等

3、安全责任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车辆事故、财产损失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或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在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按要求整改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合同期内，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乙方所购车辆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乙方所购车辆及垃圾桶等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移交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办理接管手续。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日内，乙方需归还全部甲方设备（自然损耗除外），并完成人员、档案、未结费用等事项的书面交接，移交清单需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监管机构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单位法人章）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乙　　方：（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附件：1

石榴街道环卫保洁督查考核细则

考核事项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总分（100）	得分
协调配合	重大活动调度	重大活动不服从调度扣 10 分	10	
道路环境	按时清扫	按照两扫一保要求进行清扫，没有按时清扫的，每次扣 5 分	10	
	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等漂浮物，无人畜粪便	1、街道：每 1000 ㎡范围内有 12 处直径达 15 厘米纸屑或漂浮物扣 1 分；有 20 颗烟头扣 1 分；有 8 处果皮扣 1 分；有 3 处人畜粪便扣 1 分；有小广告每 3 处扣 1 分；河道内有垃圾每 3 处扣 1 分。 2、村：垃圾点周边 30 米范围内有漂浮物、生活垃圾扣 2 分；村硬化主要道路及两侧有明细漂浮物纸屑等扣 1 分。 注：本项扣分基础以 1000 ㎡内不超过 30 分钟为标准	25	
公共设施	垃圾桶外观整洁	垃圾桶（塑料垃圾桶、勾臂铁箱）有明显陈旧污垢一个桶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	有爆满现象、未运到指定地点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查时间节点为每天上午十一点半	15	
	焚烧垃圾	有焚烧垃圾的，一次扣 10 分	10	

	厕所	发现一处小广告扣 2 分；便池有尿渍、水渍扣 1 分；废纸篓垃圾超过桶三分之二扣 1 分；地面、墙面、镜面、洗手台发现污渍、水渍，不整洁扣 1 分；厕所内有明显异味的扣 1 分。	10	
中转站	压缩设备运转良好	压缩设备保养、转运记录不完整扣 2 分；工作完毕后站内卫生未及时保洁扣 2 分。	10	
备注	本月内做好重大活动保洁任务、无纰漏的，每次加 5 分。			

注：乙方提供考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甲方于每次考核前一天电话告知，不定期抽查当天告知。

附件：2

石榴街道道路明细（镇区）				
序号	区域		起始位置	备注
1	道路	牛辰路	南起富国路北至便民中心公安监控	
2		石新路	东起 245 西至牛辰路红绿灯处	
3		石姜路	东起牛辰路红绿灯处西至面粉厂限高架	
4		便民路	东起党委楼后加水处西至牛辰路	
5		学苑路	东起 245 西至牛辰路	
6		学前路	东起初级中学南大门西至牛辰路	
7		柳贵苑	东起牛辰路西至柳贵苑南门垃圾点	
8		政通路	南起学前路北至石新路	
9		商贸路	南起学苑路北至石榴红肉店	
10			西起牛辰路东至石榴红肉店	
11			南起石榴红肉店北至石新路	
12		农贸路	东起红黄蓝幼儿园西至石榴红肉店	
13		电商路	东起牛辰路西至东榴村部	

14		花园路	南起富国路北至石新路	
15		幸福路	南起富国路北至石泉路	
16		高级中学	院墙东侧垃圾点	政通路西侧
17	其他	初级中学	院内垃圾点	
18		供电所	院内垃圾点	
19		文化服务中心	院内垃圾点	
20		农行	院内垃圾点	
21		敬老院	南起石姜路北至东西路	
22		医院	院内垃圾点	石姜路红绿灯南侧
23		大润发巷口北	垃圾点	石姜路北 20 米处
24		粮管所西巷口	垃圾点	牛辰路西 200 米处
25		便民中心	牛辰路与北段东侧	含 8 小时捡拾
26		街道办公楼	办公楼北侧、南侧、西侧	垃圾点
村驻地				
1		东车庄		1、生活垃圾每日一转运；2、主要道路两侧无白色漂浮物；3、每日工
2		东榴		
3		新庄		
4		新城壹号苑（一期、二期）		
5		官口		

6		西车庄		作8小时；4、新城壹号苑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5、全街道通各村道路两侧及各村村内主干道两侧河道内无垃圾。
7		埝河		
8		245		
9		黄河路南		
10		友联驾校		
11		小里		
12		三里		
13		兴隆		
14		东安		
15		转水洪		
16		柳汪		
17		杨圩		
18		窑湾		
19		讲习		
20		孔岭		
21		马圩		
22		蛤庄		
23		黄庄		
24		姜庄		
25		李白		

26		博汪	
27		麻汪	
28		浦汪	
29		峰泉路	
30		中华路	
31		老 236	
32		浦西	
33		殷园	
34		西榴	